

珲春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24〕17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2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吉林省省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吉财建〔2025〕113号)及国家和省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部门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和竣工决(结)算真实性、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行为，是保障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重要制度安排。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以下统称‘评审机构’)”，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成立，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评审机构承担珲春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接受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国资中心”)的管理与考核。市财政局授权国资中心组织实施财政投资评审业务。

未经财政部门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预、决（结）算评审，均不属于财政投资评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的新建、扩建、改建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及市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占项目资本比例超过50%（含）的经营性建设项目。

中央、省、市、县各级多方出资的项目建设，原则上由项目建设单位同级财政部门负责评审；特大型项目、水利等特殊领域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执行；涉及国家秘密，以及使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开展的项目建设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资金包括：

- （一）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含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
- （二）省级财政预算资金。
- （三）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等债务性资金。
- （四）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
- （五）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 （六）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预算管理制度等规定，加强评审工作管理。

（二）坚持客观公正。推进评审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标准

化，公开公平公正开展评审。

（三）坚持规范节约。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第七条 财政投资评审方式包括，项目建设全过程跟踪评审，项目预算及竣工决（结）算的单项评审。具体评审的内容：

（一）项目预算、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

（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工程建设各项费用支付的合理性、准确性。

（四）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八条 项目预算和竣工决（结）算的评审结果，应作为安排（调整）预算、批复竣工财务决算和交付资产，以及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之一。

第二章 评审工作职责

第九条 市财政局是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投资评审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制度和规定。

（二）指导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工作，组织对项目预算和竣工

决（结）算的财政投资评审，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三）监督和管理财政投资评审制度执行工作，协调项目各方关系，受理评审投诉，处理评审制度方面争议。

（四）依法依规确定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名单，健全完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业务委派、考核、轮换、奖惩等制度机制。

（五）筹措安排“评审机构”评审费用，列入项目成本预算。

（六）通报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或共性问题。

（七）其他需协调解决的财政投资评审问题。

第十条 市国资中心承担评审任务，同时受市财政局委托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评审项目的全过程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入围“评审机构”以外的第三方机构，对入围“评审机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复核意见并对复核意见负责。

（二）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实施管理，指导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的评审工作，开展评审数据统计和分析，组织评审质量提升研讨、协调处理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和项目单位等各方关于项目评审业务方面争议。

（三）定期向项目建设单位（发包方）征询“评审机构”服务态度、质量、廉洁评审等情况，对“评审机构”的评审行为进行评价。

（四）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定期组织“评审机构”业务考核，对其每一项评审业务，进行考核打分，

考核结果作为“评审机构”续约的参考。分值达到-30分的，停止一轮评审业务；达到-50分，停止两轮评审业务。考核结果优秀的，优先委托评审业务。

（五）接收并统一管理评审档案，组织项目建设单位（发包方）支付“评审机构”评审费用，付费标准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1. 费用支付标准：招标控制价采用背对背编制的，编制费用按入围折扣系数取费后，由出具报告单位与共同参与编制单位按60%、40%的比例分配。

2. 初审费用和复审费用以《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为基础，依据框架入围的折扣系数最终确定收费。复审不收取基础收费。

3. 工程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包含的暂列金、非供应商确定的暂估价不作为计费基数，计算评审费时予以扣除。

4. 为保障“评审机构”合理权益，实行评审费最低保障，即按照规定标准计算，评审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支付。

5. 评审费用结算按照入围“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合同（协议）约定，由项目主管部门（发包方）支付。

（六）完成市财政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审机构”依照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受市国资中心委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

出具评审报告，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接受市国资中心业务指导、履约监督、履行合同约定。

（二）独立完成评审任务，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市国资中心同意。

（三）及时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

（四）必须认真详细阅读核实评审项目资料，全面深入了解项目情况，搜集相关评审依据，针对项目特点、重点提出详细的评审方案，对项目情况全面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预决（结）算、改造类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及结算审核，及时与市国资中心联系提出踏查申请，批准后实地全面踏查现场，并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及工程实际内容，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客观测量，留取书面及影像资料，踏查记录应当详细、清晰明了、说明问题。现场踏查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评审机构”共同完成，形成踏查记录并经四方签章确认。

（五）建立评审项目档案保管制度，成果文件和工作底稿（计量、计价及材料定价）等重要评审依据须按照行业管理要求整理成册、随时备查。非存档评审资料在评审任务完成后，应及时返还市国资中心。

（六）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合规性以及预、结算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并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中价协〔2012〕011号)要求提供规范的评审造价成果文件。

(七)对评审质量负责,依法独立进行评审,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非法干预,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专业服务,收取费用并出具评审报告。因评审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法律的,根据实际情况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发包方)履行以下职责:

(一)科学严谨核算项目投资成本,切实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对基本建设程序各环节成本支出负总责,包括但不限于预决(结)算、可研编制、建安成本、设备、施工监理等项目建设并转固定资产录入系统的全流程各项成本支出,客观确定投资概算。负责按行业管理规范要求,支付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全流程各项费用,并在开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一并计入项目建设投资总成本、转固定资产。

(二)按照实事求是原则合理编制项目预、决(结)算,对编制成果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项目预算不得超过已批复的项目概算,项目决(结)算不得超过经审定的项目预算及调整预算,坚决杜绝“超标准、超规模、超范围”等现象。

1.工程变更部分,应审核变更内容是否合理,隐蔽工程变更要有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图纸及文件并经建设、监理、施工

单位及主管部门签字确认。

2. 核对相关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经济签证等）、竣工验收资料，未填写日期的，不予评审。

3. 接收资料的完整性按“评审资料明细表”要求进行核实，未完成的由项目建设单位（承包方）予以补充，若拒绝补充的，不予评审。

4. 执行公路定额的第 100 章中建设工程一切险种及第三方责任险种，项目建设主体协调施工单位不能提供保险缴费凭证的不予计取。

5. 对于材料暂估价，进行二次招标的，以二次招标的招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为依据。对于专业工程暂估价进行二次招标的，以二次招标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为依据。

6. 对跨年项目的竣工结算，分阶段进行评审，若提报结算书未按分阶段提报，由“评审机构”分阶段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对于特殊原因停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承包方）要求进行结算评审，建设单位要出具该工程终止合同协议书，否则不予评审。

（三）及时按要求报送评审项目要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国资中心提供或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及相关证明。

（四）配合做好财政投资评审调查取证工作，确认并执行财政投资评审结果。

（五）接受财政部门对项目预算、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的指导，在项目概算批复后及时送审施工图预算，在项目完工投入

使用 3 个月内送审竣工财务决算。

第三章 项目预算评审

第十三条 项目预算评审内容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送审项目预算不得超出已批复项目概算投资额。按规定只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不得超出批复的估算投资额。

第十四条 总投资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原则上需进行财政预算评审。

市属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占项目资本比例超过 50%（含）的经营性建设项目，视情况开展预算评审。批准投资未达到 100 万元的项目如需评审，可以适当简化程序。

预算评审结论与概算相差 10%及以上，或低于中央资金安排额度的，财政部门原则上在 5 日内与概算审批部门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预算评审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财政部门、概算审批部门联合开展评审，按联审后意见出具预算评审意见。

项目预算经审定后，概算内单次工程变更、洽商及签证等增加投资达到批准概算投资 3%或者金额 100 万元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发包方）报经市国资中心、市政府审核批准同意后实施，同时相应调整项目预算。

不使用财政性资金配套的中央投资项目，无需进行财政预算

评审（公立医院事业性收入视同非财政性资金）；按规定由项目主管部门（指负责管理专项资金并审核相关单位申报项目的部门）负责评审并批复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任务书且使用所管理的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无需进行财政预算评审。

第十五条 项目预算评审需提供的资料（一次性签章提供）：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批复文件及报告。

（二）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软件版本的电子版）。

（三）项目预算文件（工程费用部分应采用计价定额形式编制，含软件版本的电子版）。

（四）货物、服务等预算价格询价情况及相关资料。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送审程序：

项目建设单位（发包方）组织建设单位（承包方）向市国资中心财务预算科提供送审资料，经市国资中心审核，资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交办“评审机构”履行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评审程序：

（一）评审流程

市国资中心交办“评审机构”履行评审程序后，由项目建设单位（发包方）与“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交换意见并达成一致意见，经项目建设单位签字（发包方主要负责人）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交换意见时需补充完善资料的，项目建设单位（发包方）应及时补充完善到位；存在较大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市国资中心协调解决。

（二）评审时限

符合评审条件的项目，应在以下时限内出具评审结论：

1. 送审金额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为 10 个工作日内。

2. 送审金额 5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为 15 个工作日内。

3. 送审金额 3000 万元至 5 亿元（含 5 亿元）的，为 20 个工作日内。

4. 送审金额 5 亿元以上的，为 25 个工作日内。

5. 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可适当延长评审时限。

财政部门、市国资中心、项目建设单位（发包方）应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前工作协调，尽快创造评审条件，赶抢压缩评审时间，力争在中央和省级投资计划、资金预算下达前完成评审工作，避免出现“资金等评审”情况。

第十八条 拟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实施的项目，应当在招标前与市财政局、市国资中心沟通，并组织入围“评审机构”共同确定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投标限价。

第十九条 预算评审结果作为市财政局安排（调整）项目预算的依据，预算安排金额不得高于预算评审结果，预备费等预留

费用在项目决（结）算对应的年度预算中安排。未经预算评审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预算。

项目建设单位（发包方）应当根据预算评审结果编制项目招标采购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组织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经审定的预算实施，发生设计变更和其他特殊情况，超出审定的项目预算，项目建设单位（发包方）应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办理项目预算调整。超出已批复项目概算投资的，需报原审批部门调整批复。

第二十条 预算评审结果有效期1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工作的，评审结果持续有效；在有效期内未完成下一阶段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1个月前申请延期，延长期限不超过6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预算评审结果自动失效。

第四章 项目决（结）算评审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办理移交资产和产权登记的依据。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发包方）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发包方）要及时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市财政局、市国资中心评审，不得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在辅助编制决（结）算文件之外开展评审及确认工作。

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合理确定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确保项目竣工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展，对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准概（预）算，进度款支付比例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在确保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第二十三条 市财政局、市国资中心应按照“先审核，后批复”原则，审核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二十四条 竣工财务决（结）算评审需提供的资料（一次性签章提供）：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批复文件及报告。

（二）招标文件及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含软件版本的电子版）。

（三）投标文件（含软件版本的电子版）。

（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材料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等。

（五）竣工图纸（含软件版本的电子版）。

（六）工程变更、洽商及签证等相关资料。

（七）竣工结算文件（含软件版本的电子版）及经审定的项

目预算文件（招标控制价）。其中，经项目建设单位（发包方）书面签章的竣工结算文件中反映的提报值，不得超过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价格的5%（设计变更、应急处突、自然灾害的情况除外）。

（八）预备费动用情况及政策依据、审批文件或佐证资料。

（九）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基建会计账簿、凭证，与项目前期费用相关的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

（十）与竣工财务决（结）算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五条 送审程序：参照第十六条执行。

第二十六条 评审程序：

（一）评审流程

参照第十七条执行。项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齐等原因无法开展评审的，退回报送评审资料。

存在较大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权限，经市财政局（市国资中心）3个月内协调三次以上仍不能达成一致、无法出具评审结论的，按市财政局（市国资中心）意见出具评审报告。

（二）评审时限

送审资料齐备的，应在以下时限内出具评审初步意见：

1. 送审金额3000万元以下（含3000万元）的，结算、决算各为20个工作日内。

2. 送审金额3000万元至2亿元（含2亿元）的，结算、决

算各为 40 个工作日内。

3. 送审金额 2 亿元以上的，结算、决算各为 60 个工作日内。

4. 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可适当延长评审时限。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自收到评审报告 3 个工作日内批复。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批复文件及处理决定执行和整改。

第二十八条 评审审减投资属超批准项目概算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政府投资条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后，再按评审结论确认和批复。

第二十九条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可单独报批，单项工程结余资金在整体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中一并处理。

第三十条 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发包方）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将形成的资产交付或者转交生产使用单位。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更好地发挥项目投资效益。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依据决算批复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

第三十一条 实行项目代建制的，代建单位应当积极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做好工程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工作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发包方）及其人员，与其他单位或相关人员互相串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拒不配合、隐匿实际情况或阻挠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市财政局可暂缓安排项目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资金。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提报的结算书，在评审过程中如建设单位（承包方）提出有漏项部分，且经建设单位（承包方）、监理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发包方）确认属实的，在不超过中标价格的基础上，由项目建设单位（发包方）组织建设单位（承包方）补报。

第三十五条 经项目建设单位（发包方）书面签章的竣工结算文件中反映的提报值，经“评审机构”评审确定的审定值低于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价格的 3% 以下审减部分的审减费用由建设单位（承包方）负责支付。

第三十六条 严格“评审机构”从业行为管理，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评审机构”，市财政局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

究刑事责任。

（一）“评审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受托评审任务再委托其他机构；在服务期间承担审核业务的主要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人员。确需变更相关人员的，应确保接替者具有相应资格、专业能力和业绩，并报市国资中心备案。

（二）“评审机构”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回避、保密等规定。受托评审业务与自己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同时参与编制和审核工作。

（三）“评审机构”在工作中遇到需协调的事项，必须及时与市国资中心沟通，如有疑问或资料不完整，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由市国资中心负责催报，不得单独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联系擅自接收任何资料。

（四）“评审机构”必须接受和协助财政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并及时向财政等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执业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和不正当行为。

（五）“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质量达不到委托要求、在评审或核查中出现严重差错、超过评审及专项核查业务要求时间且未及时书面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的，市国资中心将相应扣减委托业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将不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其中，违反计量规范、计价规范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评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服务合同。

1.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转包、非法分包采购合同的；

3. 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内容不实或虚假评审报告的；

4. 隐瞒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

5. 违反评审纪律、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的；

6. 对不经审批超过批复工程概算投资额 3%，出具审核报告的；

7. 无故拒绝委托项目达三次的；

8. 与项目相关单位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利用评审工作从被评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接受业务相关单位宴请、礼物、礼金的，在业务单位报销费用的；

9. 在履约期间，除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外，由于“评审机构”的原因，导致委托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造成损失的，要按照约定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两年内不得参与中心评审业务；

10. 不履行项目评审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三十八条 相关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强令或授意项目有关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二）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以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财政投资评审的。

(四)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财政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投资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项目预算、决(结)算评审成果文件形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发包方)、市国资中心分别同时存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珲春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珲政办发〔2024〕6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市财政局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招标控制价评审细则

2.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考核表

3. 确认函

附件 1

招标控制价评审细则

一、接收资料审核

1. 立项批复文件审核，审核立项批复文件是否过期，若过期是否有延期批复文件，若立项文件过期且无延期批复，返回建设单位，待合格后方可进行评审。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核，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全面熟悉，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存在不明确、不详尽导致无法计算工程量或无法套用定额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由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沟通，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复函方可进行评审，该正式复函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并归档备案。

3. 审核施工图设计文件所有内容与立项批复文件中的建设项目、规模、标准是否相符，若不符，则返回建设单位，不予评审。

4. 材料询价手续是否齐全有效（若有）。

5. 材料暂估手续是否齐全有效（若有）。

6. 专业工程暂估价手续是否齐全有效（若有）。

7. 已开工的项目继续评审是否具有有效的情况说明。

8. “评审机构”编制控制价的人员是否具有相应工程的造价师资格。

二、工程量计算及定额套用

1. 严格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按实际套用定额，严禁高套定额。

2. 道路及道路排水同时施工，土方工程量不得重复计算。

3. 对设计文件中给出工程量的，要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工程量进行认真核实，不能依赖设计所给出的工程量。

4. 所有工程内外装饰除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同类定额中的中等水平。

5. 采用省住建厅定额的工程项目材料价格按吉林省工程造价信息网当季的价格计入，信息网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计入，但要遵循材料询价机制。

6. 采用交通部及当地公路养护定额的，材料预算单价执行当季省交通厅发布的当季吉林省公路工程材料外购价格、外购价格中没有的由造价咨询单位和建设单位实地踏查确定材料原价和材料至施工现场实际距离，按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材料预算单价计算办法计算材料预算价（采用水利定额、土地整理定额参照执行）。

7. 除施工图设计文件外，施工便道、便桥、围堰、施工材料场地及硬化（公路工程除外）、施工降排水、冬季施工、越冬维护等暂计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计入。

8. 施工用水一般按现场有水源考虑，不计取运水费用，若现场无水源，则按实际情况计取水费。

9. 所有工程项目子目能套用定额的套用定额（可以采用相近

定额), 尽量避免使用补充估价, 费用定额中二次搬运费定额费率计取; 远程打卡费用编审预算不予计入, 编审招标控制价计入,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结算。

10. 中小型公路工程项目不计取拌站安拆项; 大型公路工程项目可计取拌站安拆项, 但需经对比论证。

11. 不进行招标项目, 不计风险费。

12. 采用清单的清单编码与清单名称应一致, 符合现行清单计价规范要求, 清单项目特征必须描述准确、完整、清晰明了(尤其公路、水利、土地整理项目)。

三、材料询价

1. “评审机构”认真核实编制单位的材料单价, 对编制单位应该询价而未询价的材料, 按询价机制进行询价。

2. 询价程序及规定:

(1) 所有工程项目涉及主要材料比重较大的材料, 但信息网上未公布此材料价格, 必须采取询价机制。

(2) 需要询价的材料,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列出询价材料明细(包括名称、材质、数量、单位等), 每种材料询价不少于3家, 并填写材料询价单。

(3) 评审机构应向建设单位报材料询价审批表。

(4) 建设单位须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报送的材料询价审批表予以及时确认, 以免延误提交成果文件。

(5) 评审机构应将经确认的材料询价单附于成果文件中。

四、材料暂估价

“评审机构”认真核实编制单位的材料价格，核实编制单位是否存在应该采用材料暂估价而未采用，应执行暂估价的，按材料暂估价机制运行；同时编制单位按逾期提交成果文件处理。

1. 所有工程项目涉及材料为新型材料或相关部门无法确定材料市场价格的，方可采用材料暂估价，但必须采用材料审批价格审批机制。

2. 材料暂估价格由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建设单位共同确认方可执行。

五、专业工程暂估价

“评审机构”认真核实编制单位的成果文件，核实是否存在应该采用专业工程暂估价而未采用，应执行暂估价的，按专业工程暂估价机制运行；同时编制单位按逾期提交成果文件处理。

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方式：

1. 对于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某专业工程设计不详尽，设计单位不能提供该专业工程的详尽设计或某专业工程见二次设计，该专业工程确须计入最高投标限价内时方可采用专业工程暂估价，但必须采用专业工程暂估价审批机制。

2. 专业工程暂估价由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后执行。

六、“评审机构” 出具成果文件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出具的评审报告必须正规完整，目录内容明确，页码连续

清晰。要有审定对照表、审定文字说明（审减原因描述必须准确无误）。

2. 建设单位提供的立项文件、批复文件、设计图纸、图审报告等，以上资料应装订在卷内。

3. 出具评审报告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注明评审依据。

4.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分别装订成册，各出4册，签章齐全（编制单位在封皮页眉上盖企业公章及造价师章），同时将评审的所有资料返还市国资中心，并提交收费确认表。

附件 2

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考核表

项目编号: _____ 考核员:

项目名称: _____

咨询机构: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
1	项目评审过程中, 未经允许擅自调换评审人员	-10/人	
2	项目负责人不掌握情况, 无法满足工作需要	-20/次	
3	无法保障项目评审所必需的人员、物资	-10/次	
4	丢失评审资料	-10/次	
5	未按规定时间踏查现场、对卷	-10/次	
6	成果文件有误	-5~10/项	
7	复审审减率3%-8%(不含3%)	初审-20	
8	复审审减率>8%	初审-30	
9	存在应审未审问题; 问题金额0.5%	-10/个; -30/个	
10	再次出现以往评审中纠正的问题	-10/项	
11	报告装订不完整、归档不合格	-10/次	
12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评审报告; 造成严重后果	-10/次; -20/次	
13	未及时提出评审中遇到的问题, 影响评审进度	-10/次	
14	无故拖延项目评审进度	-10/次	
15	擅自接触被评审单位或接收资料	-30/次	
16	将评审业务委托给其他机构	-30/次	
17	评审人员、物资充足, 保障评审工作有序开展	+10/次	
18	临时安排的评审工作表现突出	+10/次	
19	积极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	+10/次	
20	按约定时限提前完成评审任务	+1/每提前1天	
	合 计		

说明:

说明: 考核员对评审机构每项评审任务进行考核打分, 对分值达到-30分的评审机构, 停止一轮评审业务; 分值达到-50分的, 停止两轮评审业务。

附件 3

确 认 函

《珲春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我单位确认收悉并响应。

入围供应商：

（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